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9: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璐婧女士、黄健雄先生、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三　　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情况为:

董事类别	董事津贴	发放周期
非独立董事	税前1200-5000元/月	每个月
独立董事	税前5000元/月	每半年

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具体数额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9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志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学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黄学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9年担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波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璐婧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取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Member of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经理,2011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经理,2011年5月任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项目经理。何璐婧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健雄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多部法律学专著及教材,在各种法律学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健雄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韵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教于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在各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1部个人学术专著,主持及参与多项科研课题,获得教项教学科研奖。汤韵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文清先生、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16年1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明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月(税前),发放方式实行按月发放。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

1、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清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2007年至2010在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日上运通监事、日上投资监事。张文清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兰日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本科学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日进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2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明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相一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

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29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明理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部制造课副课级专员、生管课副课长、制造课课长、制造部副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中共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陈明理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合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6年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钟柏安、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第一部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1	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第二部份: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津贴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股A股,则其有40000(=10000股×应选4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40000票),否则视为弃权。

上述说明仅针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2月25日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第一部分: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意见
(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兰日进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第二部分: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津贴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上述第一部分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直接在对应栏中填入表决权的票数,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O”,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上述第二部分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打“√”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6年2月2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15:0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股票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在进展之中。同时,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公司也正在抓紧时间与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且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不排除存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若此项议案未被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日。截止2016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